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 简报

2022年 第2期

2022年3月15日

## 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合作座谈会 专家观点

2022年2月24日，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的澜湄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合作座谈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外交学院等国际组织和相关研究机构代表参加座谈。会议围绕《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成效评估、新一期《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行动框架（2023-2027）》优先合作方向、澜湄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区域发展倡议重点领域、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共建等内容开展交流与讨论。相关专家观点摘编如下。

王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资源合理利用和全球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倡导者，通过开发和推广《可持续基础设施国际良好实践原则》，促进可持续基础设施规划工具的广泛应用，引导国际金融机构支持，推动全球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期待在澜湄区域加强可持续基础设施合作，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面资源的有效整合，共同开展气候治理和低碳城市发展能力建设，提升湄公河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风险防范能力，探索区域实现碳中和具体路径。

## 张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气候变化加剧了全球贫困和不平等现象，威胁脆弱人群生计和健康。联合国儿童基会长期关注妇女儿童等脆弱人群权益保护，致力于通过可持续方式改善脆弱人群生计水平，营造更清洁和健康的生存环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心共建气候创新网络，通过组织社区适应气候变化生计提升知识培训，帮助妇女儿童提升气候适应力，降低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对脆弱人群影响。



郭延军  
外交学院

气候变化影响安全饮用水、充足食物、安全居所和良好社会环境等一系列公众健康所必需条件，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健康。外交学院目前正积极推动“中国-东盟健康之盾”合作倡议，建设中国-东盟良性卫生伙伴关系。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公共健康是气候适应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外交学院与中心在澜湄国家环境与卫生治理、气候变化与减贫等领域具有广阔合作空间。

在澜湄区域合作层面，建议中心加强澜沧江-湄公河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间互动，形成区域可持续发展合力。《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2030战略框架》中提出气候变化是区域面临的共同挑战，提升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韧性是其重点工作之一。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应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形成良性互动与配合，有效推进区域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

## 韩国义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行动框架（2023-2027）》作为下一阶段澜湄环境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在设计优先合作领域和行动时，建议以科学为基础，重点关注区域气候转型、可持续基础设施等议题。此外，近期全球海洋塑料议题关注度不断提升，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探讨制定全球塑料环境协定，建议将塑料垃圾管理议题同步纳入澜湄环境合作下一阶段工作中。



周依奇 丁雪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可持续基础设施是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对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通过分享区域可持续基础设施案例，搭建系统化知识共享平台，有利于提升多利益相关方分享和获取信息的便利性。近年来，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中德可持续发展中心不断推动中国、德国与第三方国家的三方合作，通过开展肯尼亚茶叶低碳价值链、赞比亚自然保护区可持续管理等三方合作项目，将中国南南合作经验推广到其他发展中国家。中德可持续发展中心期待在澜湄区域探索三方合作模式，与湄公河国家分享中国良好发展经验，为澜湄国家绿色低碳转型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刘哲  
世界资源研究所



在编制《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行动框架（2023-2027）》时，建议中心依托自然和社会科学基础，在区域合作规划中融入国际环境谈判关注议题，促进中国在南南合作中发挥更好引领作用。此外，建议加强气候韧性基础设施政策分析，梳理气候韧性基础设施的成功商业模式，帮助其他国家更好利用有限资金推动气候韧性基础设施开发。考虑到湄公河国家普遍缺乏碳定价等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理论和实践能力，建议加强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促进区域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发展。



宋婧  
世界资源研究所

考虑到企业是区域合作和经济发展中最为活跃的主体，建议提高企业在澜湄环境合作中的参与度，充分调动企业参与区域环境治理的积极性，扩大澜湄环境合作主体范围及影响力。同时，建议在推动澜湄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区域发展时，提出激励企业采取气候和环境行动的具体措施，促进企业主动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李楠  
世界自然基金会



建议在开展《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评估和《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行动框架（2023-2027）》编制时，充分对接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2030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制定与之对应的评估框架和指标体系，并推动多利益相关方参与，共同推动区域气候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扩大澜湄环境合作区域影响力。



孙轶頃  
保护国际基金会

在区域合作层面，建议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在现有合作框架下，进一步明确合作重点和优先级，有利于各合作伙伴相关资源的快速匹配。在项目合作层面，保护国际基金会与中心共同推动气候变化背景下可持续咖啡实践调研与研究，在助力区域农业绿色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探索更多社区生态改善与气候适应力提升良好实践。

梅家永  
乐施会



澜湄环境合作中心开展《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实施效果的评估工作，有助于检验战略目标的达成情况以及各类项目的有效性，也为未来澜湄环境合作奠定基础。评估工作同时也是乐施会内部运作的重要元素。乐施会愿与中心分享项目评估的有益经验，为评估《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提供参考，并期待最终评估结果能够指导乐施会在澜湄区域更好开展环境合作项目。

黄真  
亚洲基金会



企业在区域合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湄公河地区，中国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经济繁荣发展。因此，促进澜湄区域绿色低碳转型，企业主体力量不容忽视。建议中心在开展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合作时，推动相关行业商会及主要企业参与，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并在《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行动框架（2023-2027）》中纳入支持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措施，有效指导企业在湄公河国家的基础设施绿色投资。



康蔼黎  
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为提升澜湄区域环境合作的高效性和精准性，建议在制定《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行动框架（2023-2027）》时，细化合作目标、重点领域和具体指标，明确实际行动和可测量指标，进一步提升澜湄环境合作的实践性和科学性。此外，在推动澜湄气候韧性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时可考虑增加企业行动内容，激励企业参与环境治理，促进澜湄区域环境合作的多样化。

田蕾  
社区伙伴



社区伙伴秉持平等和互相尊重原则，致力于搭建全球可持续生活网络，探索可持续生活实践方法。社区伙伴希望通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农耕、自然教育、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等主题的社区互动，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治理的内在动力。气候变化和社区民生议题不仅是澜湄环境合作的重点，也是社区伙伴开展项目的焦点。希望未来共同开展气候变化适应议题下的社区示范项目，促进社区贡献自身应对气候变化的智慧和方法，提升区域公众气候意识。



张君佐  
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办（InFIT）

环境与贸易间的密切关系已成为广泛共识。InFIT项目致力于将负责任的森林资源治理融入中国海外投资和国际贸易。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关注区域农业可持续供应链管理和气候变化议题下公平贸易，与InFIT项目目标高度吻合。InFIT愿共同开展区域气候与可持续贸易政策研究，分析气候与可持续贸易南北南合作前景，探索推动气候与可持续贸易的有效途径，促进区域可持续贸易政策发展。

李霞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在《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指导下，围绕区域可持续基础设施，推动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生态系统管理和环境协同治理合作，并通过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建设，促进区域良好实践案例与知识产品分享，为区域包容性增长持续注入动力。

为推动澜湄环境合作下一个五年取得更多实效，中心在编制《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行动框架（2023-2027）》时将征询多方建议，将注重合作战略的包容性与科学性，探讨纳入多方关注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社区气候适应、妇女儿童环境气候风险等议题。未来中心将重点通过实施落地示范项目，促进区域环境政策深化与落实，并依托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和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构建“全球发展倡议”知识产品，助力区域可持续发展。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